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1〕33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岗区关于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西岗区关于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西岗区关于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更好地培育、发展和壮大市场主体，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21〕2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民生福祉、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坚持突出重点、创新思路、标本兼治、远近结合，持久推进。逐步培育形成创新能力强、市场活跃度高、竞争与合作充分、大中小微主体全面发展的市场主体体系，助力我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品质城区。

二、发展目标

市场主体总量显著增长。到2021年末，西岗区新增市场主体力争达到5000家以上，同比增长15%以上。其中新增企业2000家左右，同比增长10%左右。“十四五”期间每年不低于这一水平。

市场主体结构更加合理。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三次产业布局更加合理，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占比不断提高，个体工商户稳健增长，“个转企、小升规”加快提档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型企业 and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规模逐步扩大。

市场主体质量稳步提升。市场主体聚集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链衔接不断完善，企业综合竞争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内涵和外延丰富、成长性强，吸纳就业能力和税收贡献率逐步提升。

市场主体活力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引领市场需求和社会消费能力不断提高，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持续涌现，产品与服务更加贴近市场需求，市场主体稳定性和竞争力逐步增强，互动更加紧密，市场活跃，机制灵活。

市场主体生态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土地、资本、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产业配套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成本有效降低，政府行政服务水平和市场治理效能不断进步，市场主体办事方便，生存发展生态良好。

三、主要任务

（一）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舒适包容的发展生态

1.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凡是限制民营企业、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的各种壁垒一律拆除，激发民营经济活力，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环节实现依法平等进入和“非禁即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条件，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对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市场主体实行歧视性待遇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区市场监管局、区营商局、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排名不分先后，下同）

2.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包容审慎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各领域的信用记录应用机制；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领域采取信用承诺审批制度，开通绿色通道，用信用承诺书替代部分申请材料，实行“先承诺、当场办”。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区市场监管局、区营商局、区发改局、区司法局）

3. 营造稳定透明的政策环境。建立健全涉企政策制定和评估调整机制，增强涉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公平性、稳定性，建立机制化规范化政企交流渠道。强化《西岗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举措》《西岗区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十条举措》等惠企政策落地落实，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发展信心和能力。（区司法局、区营商局、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

4. 打造便捷简化的营商环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鼓励开办

企业、证照办理、备案审批等涉企业务网上办理，全力实现“一件不两送”“一问不两询”“一事不两办”的政务服务目标，推进多部门联审联办“一件事”线上线下协同办理，打造“办事不找人”“审批不见面”城市名片。（区营商局）

5. 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切实增强服务意识，落实区级领导服务企业制度和“服务秘书”保障机制，对全区重点纳税、总部楼宇、行业、门头房的重点企业开展集中走访，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融资等方面存在的堵点和痛点问题，全力为企业提供贴身式服务。提升行业协会、服务联盟、综合性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建立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科工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

（二）大力度降低运营成本，推进市场主体竞争力提升

6. 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办税缴费服务，简化办税流程，全面落实国家和地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清理政府承担费用转嫁企业、行业协会等利用行政资源乱收费以及以入会、赞助、评比等为由的强制收费。（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财政中心）

7. 降低中小微企业的服务成本。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对小微市场主体的收费。鼓励电信企业为重点产业企业、小微市场主体提供优惠服务。鼓励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大型商务

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适度降低市场主体租金及物管费用。
(区科工局、区商务局)

(三) 多领域开拓发展空间，催生多元新生市场主体

8.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群化高端化发展。强化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数字技术创新赋能，积极引进大数据开发、平台企业、研发中心等数字产业企业，提升数字技术服务能力。推进创新创业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等载体建设，促进科技服务水平提升。鼓励规划设计、法律、会计、评估、策划、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发展，提升商务服务的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9.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品质化发展。以养老托育、生活服务、教育培训等为重点，鼓励形成多元、丰富的市场主体。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拓宽社会资本参与渠道，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以文化、体育、医疗、购物等生活需求为重点，打造“15 分钟”生活圈。推动教育培训领域多方引入社会资源，扩大市场主体数量。(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

10.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依托我区各类设计院集中分布、门类齐全、具备规模优势等条件，整合建设工程各阶段、各层面、各环节组织管理的优势，推动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产业链的形成和发展。整合勘测设计、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

工程监理等咨询服务企业及建筑施工单位，培育一体化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体系。（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11. 提高招商引资实效。以产业化导向、市场化路径和专业化思维为指导，充分发挥政府平台、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的作用，不断提升入驻企业数量。创新招商引资模式，以优惠政策为抓手，以商务楼宇、闲置门头房为载体，通过“存量招商”“以商招商”“飞地招商”“产业链招商”“科技成果转化招商”“产融结合招商”等招商方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精准招商工作。鼓励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留足发展空间。（区商务局）

（四）全方位建设消费中心城区，挖掘市场主体增长空间

12. 增加高品质产品供给。提升产品供给水平，挖掘培育一批优质品牌，打造多层次消费品品牌体系。吸引国际国内中高端品牌在我区开设工厂直销店。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鼓励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区商务局）

13. 促进服务型消费升级。引入文化体验、养生度假等元素，拓展体育健康、品质民宿等新业态，发展山海一体、陆岛联动的生态旅游。壮大健康服务业，引进国内健康管理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发挥中医药资源优势，支持中医养生保健等体验式服务融入特色商街发展。培育具有西岗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支持老旧厂房开展科创型、文创型改造，孵化建设一批科技含量高、文化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文化创意街区。（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区卫健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

14. 打造多领域消费场景。打造特色商业街区，加快香炉礁国际商贸区、奥林匹克时尚商业区、俄罗斯风情街等特色街区品质提升，形成“一街一特色”。鼓励闲置门头房出租，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长营业时间。培育壮大“互联网+”消费，发展社交营销、直播电商、云逛街等消费新模式。激活夜间经济消费，发展多元化夜间消费业态，完善夜间经济功能配套。继续开展“购物节·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做好大连地区日本商品巡回展，带动相关市场主体发展。（区商务局）

（五）立体化加强要素支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5.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依托我区首批加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与创新联盟优势，加强成员间进行政策交流、业务协调、信息对接力度，帮助科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保函费率上给予优惠，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创新使用知识产权质押反担保融资新模式，为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减半收取担保费，申请财政贴息，协调下浮贷款利率，降低创业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财政中心、区担保公司）

16.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积极宣传市、区现行各类人才政策，让企业在充分了解并用足用好政策的同时，为企业提供个性化人才帮扶政策，搭建企业与人才的双向服务平台。建立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定期走访制度，为重点发展企业提供招才引智、需求对接、政企互动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

人社局)

17. 加强科技要素支撑。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联盟通过“揭榜挂帅”等机制开展“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创新生产方式。鼓励企业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招商培育工作，推动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西岗区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专项工作组，研究解决市场主体发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意识、主动意识和担当意识，积极作为，全力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二）分类施策，注重工作实效。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要从工作实际出发，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作，主动开展对接，围绕市场主体需求分类施策，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落实举措，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跟踪落实，强化督查考核。区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紧盯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抓调度、抓推进、抓落实，定期进行考核通报。

(四) 加强宣传，有效引导预期。加大对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发布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正确引导市场主体预期，为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西岗区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西岗区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一、成员单位

召集人：成英俊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召集人：王喜宾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曲爱丽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肖 轶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 慧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小军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亚洲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 双	区司法局副局长
邴 毅	区财政局副局长
姜 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胜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 健	区商务局副局长
徐文胜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邢 进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 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丁丽丽	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刘 军 区财政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蓝 微 区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区政府批准。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批准。联席会议不纳入区级协调机构管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承办联席会议交办事项。联席会议下设 3 个工作组，一是全生命周期服务市场主体工作组（以下简称全周期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确定组内成员单位，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组内责任分工，推动工作落实；二是招商工作组（以下简称招商组），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确定组内成员单位，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组内责任分工，推动工作落实；三是中小微企业发展组（以下简称企业组），由区科工局牵头，负责确定组内成员单位，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组内责任分工，推动工作落实。

二、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研究推进我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研究商讨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根据召集人、副召集人提议，组织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

员单位会议。

2. 以联席会议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加强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通报工作落实情况。

3. 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三）全周期组主要职责

1. 全面推进全区市场主体发展工作。重点关注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

2. 以服务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为考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推进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3. 放宽市场主体准入，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等个体工商户聚集的领域以及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增加新登记市场主体。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4.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构建监管执法处罚容错纠错机制，对包括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内的各类市场领域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免处罚、免强制举措。

5. 健全对市场主体的运行监测和数据统计分析，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对市场主体发展的现状和趋势进行研判，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

（四）招商组主要职责

1. 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引进和培育一批符合区域

产业发展方向的标杆型、优势型和成长型企业。

2. 加强对全区招商引资情况和企业落地情况的分析研判，根据招商引资的重点领域和主要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五）企业组主要职责

1. 重点推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 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3. 拟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加强对全区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分析研判，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

（六）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按照各自职能，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工作组做好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会议制度

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组织，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相关领域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重要问题，出席会议的成员范围根据议事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

（二）建立协同推进制度

1. 各工作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定组内成员单

位，细化年度工作指标分解，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2. 各工作组认为难以统筹推进的跨组、跨部门事项，报办公室提请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三）建立联合调研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和工作组不定期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专题调研，对市场主体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探讨和分析研究。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